

遂溪县人民政府

遂府函〔2025〕141号

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遂溪县遂城街道龙架村 “3·27”一般高处坠落伤亡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

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：

你办《关于审批遂溪县遂城街道龙架村“3·27”一般高处坠落伤亡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》（遂安办〔2025〕30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493号令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遂溪县遂城街道龙架村“3·27”一般高处坠落伤亡事故调查组提交的《遂溪县遂城街道龙架村“3·27”一般高处坠落伤亡事故调查报告》；

二、同意遂溪县遂城街道龙架村“3·27”一般高处坠落伤亡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性质认定；

三、同意遂溪县遂城街道龙架村“3·27”一般高处坠落伤亡事故调查组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：

（一）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王庆（涉事自建房承包方）进行行政处罚；

（二）由遂城街道办事处依据相关规定对陈康寿（涉事自建房屋主）进行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报县安委办备案；

(三)由遂城街道办事处依法对白政伟(沙坡村委会干部)进行处理,并将处理结果报县安委办备案;

(四)责令遂城街道办事处向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讨,沙坡村委会向遂城街道办事处作出深刻书面检讨,并将检讨情况报县安委办备案;

(五)由县纪委监委依法对黄启明(遂城街道办事处规划建设 and 生态环保办公室主任)、梁政委(遂城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)进行处理;

四、同意遂溪县遂城街道龙架村“3·27”一般高处坠落伤亡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 measures 和整改建议。

各镇(街)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吸取教训,引以为戒,举一反三,进一步强化农村自建房安全管理,坚决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。

特此批复。



发至:县纪委监委,县检察院,县应急管理局,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,遂城街道办、附城镇、黄略镇、岭北镇、建新镇、洋青镇、界炮镇、杨柑镇、草潭镇、城月镇、江洪镇、乌塘镇、北坡镇、港门镇、河头镇、乐民镇。